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審交易字第14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劉兆武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偵緝字第12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案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劉兆武於民國111年9月30日14時3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3段往北方向行駛，行經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3段與民族東路口，本應注意無駕駛執照不得駕駛車輛、且在多車道右轉時，應先駛入外側車道，且依當時天候晴，日間自然光線，路面乾燥無缺陷，道路無障礙物，視距良好等情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適告訴人張博堯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於同方向右側行駛，被告不慎與告訴人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受有右側足部2公分撕裂傷經縫合、雙側手部擦傷、雙側前臂擦傷、右側髖部擦傷、雙側膝部擦傷、右側肩膀擦傷、雙側足部擦傷、右側前胸壁擦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業於114年2月3日死亡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之個人基本資料在卷可考，依照上開說明，本案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刑事第二十一庭法官 卓育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陳宛宜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